2021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负责制定执法标准规范,开展执法稽查和培训;负责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监督管理;负责受理生态环境保护举报(信访)和管理“12369”环保热线,转办、督办生态环境保护举报(信访)案件,组织对较大信访维稳事件的现场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市级执法事项和全市重大违法案件、跨区县(市)违法案件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负责资阳区、赫山区、益阳高新区辖区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

（二）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编制人数76人，在职人数76人，退休人数15人。

（三）内设机构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设9个内设机构（均为副科级）：办公室、信访科、执法监督科、技术装备科、直属一大队、直属二大队、资阳大队、赫山大队、高新区大队。其中:资阳大队、赫山大队、高新区大队实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双重管理,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管理为主的体制,驻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办公。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的基本支出为1059.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47.72万元占基本支出80.04%，主要包括工资、机关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211.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9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的项目总支出53.5万元,其中：节能环保工作经费支出9.01万元，污染防治工作经费支出0.43万元，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工作经费支出34.06万元，环保工作经费支出10万元。以上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收入实际完成1112.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1112.51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完成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0万元，事业收入完成0万元，经营收入完成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完成0万元，其他收入完成0万元。

2021年，本部门支出1112.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完成1059.01万元，项目支出52.53万元。人员经费完成857.11万元，公用经费完成202.87万元。

2021年，本单位收入支出平衡，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完成3.04万元，比上年减少1.22万元，下降28.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厉行勤俭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完成0元，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工作；公务接待费完成0.11万元，比上年减少0.84万元，下降88.2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仅接待湘潭市相关环境保护部门来益进行交叉执法工作公务餐一次，因此相较于2020年公务接待费有所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2.92万元，比上年减少0.38万元，下降11.4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厉行勤俭节约。

（三）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按时完成资产月报表及固定资产年报的上报工作，财务上及时对固定资产进行入账，并录入固定资产系统。安排专人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2021年，本单位新购固定资产 万元，主要是执法设备及新遴选公务员办公设备购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87.1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4.4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72.61万元。

 （四）工作开展情况

1.重视抓好党建工作，提升支部凝聚力和战斗力

（1）加强支部班子建设。2021年年初，为进一步调整优化支部班子，确保支部运转有序、保障有力，支部及时召开党员大会，改选产生了由支队长任书记，纪检员任副书记的新一任支部班子，对各支部委员的职责进行了重新明确。在支部班子的坚强领导下，党建工作取得长足的进步。

（2）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结合“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相继组织党员开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四个专题的学习研讨，撰写学习心得，积极发动党员参加“百舸争流 千帆竞发”党史知识网络竞赛。支部书记、副书记为党员们上党课，开展专题党史辅导。

（3）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积极组织党员参加庆祝建党100周年歌唱比赛排练、马良社区疫情防控、“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植绿护绿公益、“雷锋家乡学雷锋”主题志愿服务、“学党史 践初心 办实事”、重走青年毛泽东游学社会调查红色旅游线路体验、平安“益”起来志愿服务等活动，进一步增强了支部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4）严格党内组织生活。按要求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生活制度。组织开展违规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专题组织生活会。会上，每名党员围绕“吃喝风里到底潜藏着哪些危害”“如何杜绝违规吃喝行为”等问题深入剖析，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为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行为，制定出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试行）》，对生态环境执法过程中的一般行为、现场检查行为、案件调查行为、督查行为等做了严格的规定；实行检查报备、监测报告和办案免扰制度（即“两报一免”制度），要求执法人员在每次实施执法检查、采样监测时履行报告手续，在办案过程中公正执法，不徇私情；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要求干部职工严格执行上下班纪律、考勤制度和集体活动签到制度。由纪检员牵头，每月对上下班纪律执行情况组织开展三次以上检查；坚持开展警示教育。在每次支队班子会、队务会或干职工大会上强调廉洁纪律。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对新任干部、交流人员开展岗前廉洁教育，在专项执法、交叉执法行前进行廉政谈话。

2.推进执法能力建设，开展执法大练兵，锻造生态环境铁军

（1）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支队在年初牵头组织在长沙开展为期五天的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干部业务培训，重点讲授生态环境执法相关法律、环境违法案件移送、生态环境执法实务热点与难点问题解析等方面的知识。新《行政处罚法》实施后，邀请司法局专家、法律顾问进行宣讲辅导，帮助执法人员做到与新旧《行政处罚法》无缝衔接。同时，积极选派执法人员参加省、部级各类业务培训。在去年省厅开展的执法大比武活动中，支队获得辐射类团体奖和个人组合奖。

（2）组织汇编执法工具书。在广泛征集意见、反复组织讨论的基础上，支队汇编印制《生态环境保护常用法律法规规章汇编》250本，全书共收集常用法律法规规章34部，下发使用后，得到了广大执法人员和兄弟单位的一致好评，为对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和提高办理处罚案件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按要求使用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统一实施日常执法抽查，动态更新了一单两库并制定了随机抽查计划情况，及时对双随机”执法信息公开，全年共对646家对象进行了抽查，抽查结果均在监管平台进行了公示。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分别开展了规模化畜禽养猪场、垃圾填埋场的联合检查，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对检测机构的联合双随机抽查。

（4）支队组织开展涉铊、涉气、涉VOCS等专项交叉检查，抽调各区县（市）分局执法人员参与。派员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2020—2021年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省厅组织的涉铊交叉检查，派出人员积极开展工作。

3.加强监管执法，持续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的高压态势

（1）大力开展执法专项行动。根据省厅的有关文件精神，支队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定行动方案，采取明查暗访、日查夜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涉危废、涉铊、涉锑、涉ODS、涉VOCs、乡镇级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医疗废物废水等专项执法检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督促企业立即进行整改。对涉嫌违法的，及时开展立案查处。

（2）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坚持严的主基调，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企业的行政处罚力度。2021年以来累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57件（去年135件）,处罚金额2093.0471万（去年1029.4631万），行政拘留案件20件拘留20人，环境犯罪案件2件2人,查封扣押案件5件，限产停产案件1件。相较去年，执法办案数量、罚款金额分别同比增长103.3%、16.3%。

（3）加强执法监督。一是强化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全年共审核行政处罚案件52余件，各类文书260多份，支队办理的案件没有出现错案和案件败诉的情况；二是组织涉企检查备案工作。对涉企的检查施行事后报备工作，对10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每月上报至优办备案；三是组织案卷评查。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8个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支队办理的159份执法案卷，依据评查细则逐份进行审查，一份案卷一张问题清单。

4.加大信访处置力度，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加大环境信访处置力度，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妥善处理各类环境信访问题，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环境问题。今年以来，市本级共受理环境信访854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12.6%，其中受理电话举报593件，来信13件，来访12批61人次，微信122件，网络83件，市长信箱4件、网络舆情2件，省厅直接交办21件、部交办4件。年底办结811件，办结率达95%。

5.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切实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应对能力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备案管理工作。去年，全市应急预案备案数302个，其中较大风险级别的12个、一般的290个。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审查并备案。

（2）贴近实战开展应急演练和处置。联合高新分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应急局等单位开展湖南省益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盐酸泄露应急演练。指导安化经开区开展应急演练，并指导赫山分局及时处置突发漏油事件，配合高新区分局对志溪河流域铁锰超标进行了应急排查。针对高新区浩森胶业突发火灾事件，及时采取断源，拦截、收集及安全处置措施，成功避免一起因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9月初针对娄底上游来水导致干流益阳段锑浓度异常问题，开展了长达三个月的应急处置。

（五）工作获得的成效

1.圆满完成省厅对市州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中涉及支队牵头的工作。在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加强配备执法装备，按要求完成市县综合执法改革任务，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机构纳入执法保障序列；在信访投诉举报办理方面，积极配合上级信访部门工作，按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严格落实诉访分离制度，开展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的，未引发规模集体上访或造成恶性事件，及时办结中央和省级交（督）办件。2021年，我市环境信访工作多次被部里通报表扬，年底被省厅作为先进单位推荐到部里；在监管执法方面，移动执法系统已经全覆盖,已按要求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施日常执法抽查,已动态更新了一单两库并制定了随机抽查计划情况。加强两法衔接，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每月按要求督促各区县（市）将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案件信息录入案件办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开展涉铊、涉危废等专项执法检查，并认真完成帮扶任务。

2.圆满完成市对局绩效评估指标考核涉及支队负责的工作。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测评方面，今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因此指标任务考核未减分；在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方面，支队扎实开展政治安全、社会稳定等工作，年底被评为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方面，支队大力组织开展打非治违、危险废物、百日攻坚、百日大会战行动等安全整治工作，被市委市政府评为优秀单位；在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积极推进资江干流、洞庭湖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乡镇级“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被省厅评为先进，群众对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淡薄，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不够；二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2. 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进一步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关注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二）提高认识，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单位全体干职工要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对每个部门以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每一笔费用支出当中，科学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一是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二是重视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工作；三是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四是科学调度，厉行节约。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76 | 76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支出总额 | 896.69 | 1112.51 | 1112.51 |
| 基本支出 | 845.96 | 1059.01 | 1059.01 |
|  其中：公用经费 | 156.48 | 211.29 | 211.29 |
| 项目支出 | 50.3 | 53.5 | 53.5 |
|  其中：1、运行维护经费 |  |  |  |
| 1. 专项资金
 | 50.3 | 53.5 | 53.5 |
| 2020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 6.89 |  |  |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43.4 |  |  |
| 节能环保工作经费支出 |  | 9.01 | 9.01 |
| 污染防治工作经费支出 |  | 0.43 | 0.43 |
|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工作经费支出 |  | 34.06 | 34.06 |
| 环保工作经费支出 |  | 10 | 10 |
| 三公经费 | 4.26　 | 3.04　 | 3.04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3.3　 | 2.92　 | 2.92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3.3　 | 2.92　 | 2.92　 |
|  2、出国经费 | 0　 | 　 | 　 |
|  3、公务接待 | 0.95　 | 0.13　 | 0.13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控“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开支逐年下降。 |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呢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

填表人：王莹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联系电话：18890510181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2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预算部门 |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871.44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71.44 | 1112.51 | 1112.51 | 10分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112.51 | 其中：基本支出：1059.01 |
| 政府性基金拨款：0 | 项目支出：53.5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4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党建引领，压实责任；2、加强监管执法；3、推进突出生态问题整改；4、落实省对市、市对局绩效考核工作任务。　　 | 重视抓好党建工作，提升支部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支部班子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严格党内组织生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执法能力建设，开展执法大练兵，锻造生态加强监管执法环境铁军；持续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的高压态势，加大信访处置力度，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切实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应对能力；认真落实省对市、市对局绩效考核工作任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涉污企业排查率 | ≥95% | ≥95% | 5 | 5 | 　 |
| 年度非税罚没收入执收率 | ≥95% | ≥95% | 5 | 5 | 　 |
| 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数量 | ≥95% | ≥95% | 5 | 5 | 　 |
| 质量指标 | 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正确率 | ≥95% | ≥95% | 5 | 5 | 　 |
| 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 ≥95% | ≥95% | 5 | 5 | 　 |
| 信访案件办结率 | ≥95% | ≥95% | 5 | 5 | 　 |
| 时效指标 | 及时对双随机”执法信息公开 | ≥95% | ≥95% | 5 | 5 | 　 |
| 按时组织涉企检查备案工作 | ≥95% | ≥95% | 5 | 5 | 　 |
| 按时组织案卷评查 | ≥95% | ≥95% | 5 | 5 |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95% | ≥95%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8% | ≤98% | 2 | 2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民生活环境 | 提升 | 提升 | 　5 | 　5 | 　 |
| 民生保障 | 保障 | 保障 | 　5 | 　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市内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 改善 | 改善 | 　5 | 　5 | 　 |
| 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5 | 　5 | 　 |
| 自然环境 | 保护 | 保护 | 　10 | 　10 |  |
| 绩效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地表水水质 | 改善与保护 | 改善与保护 | 　2 | 　2 | 　 |
| 土壤环境质量 | 稳定与保护 | 稳定与保护 | 　3 | 　3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市内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 ≥95% | ≥95% | 　5 | 　5 | 　 |
| 总分 | 100分 | 100分 | 　 |

填表人：王莹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0日 联系电话：18890510181 单位负责人签字：